

第一章：归国

我登上美国航空公司从纽约飞往上海的飞机时，嫂子给我来了第三通电话。

她依旧嘱咐多多，牵挂多多。

“本末，上飞机了没有？”

“本末，飞机抵沪，我们会叫司机去浦东机场接你。”

“本末，你为什么不让我哥哥给你买机票？待在那个经济舱，人多且杂，打个盹连腿都没有办法伸直，而你的行程要13个小时。”

“本末，回到上海，你最想吃些什么？我叫厨师替你准备。”

我没有好好回答她的问话，只是敷衍几声，又寻了个飞机即将起飞的理由，匆匆挂断电话。

我的好嫂嫂，五年来一直像母亲一样关照我的好嫂嫂，此刻的啰唆也越来越像母亲。

这真让人有些头疼。我尴尬地笑了笑。

我很在乎这趟归程。因为，这是我第一次花自己的钱买了机票。

是的，我的钱，我趁着暑假在西餐厅里替人端了一个月的盘子才赚到的钱。

拿到工资时，我愉快地给哥哥去了一通越洋电话，第一时间与他分享了这个好消息。哥哥却在电话里头笑：“我的妹妹，你打碎了餐厅里多少只盘子呢？”

我气得半死，扯着嗓门，朝电话里头嚷：“没有，一个都没有，我是优秀员工，我的领班还为我的离去遗憾了很久，你不要看不起我。”

哥哥吓得忙给我赔不是。

又因为，哥哥终于同意我去念美院了。

比起那要命的经济学，我始终是最爱我的油画的。当然，我的哥哥也不可能轻易答应我念美院，他与我谈了条件：要我回到中国来念书。

我问他为什么？

他说他怕我一人待在美国会为非作歹、野马脱缰。

这些都是什么成语？

上帝，我是好学生。我年年拿奖学金，我不吸烟，我不嗜酒，我连头发都不敢染，至今还是最自然的黑色。

算了，我也不与他计较，欲加之罪何患无辞，况且他终究是同意我去念美术学院了。

我叫施本末，“物有本末，事有始终”的那个“本末”。

我哥哥是施本然，“文章恰好，人品本然”的那个“本然”。

不少人问过我，我父母是否又喜《大学》又爱《菜根谭》？我不知道，我从没有与他们探讨过这个问题，日后也不会有机会。因为我父母在五年前，因交通事故意外双双离世了。

你不用同情我，我没有那么可怜。

这世上，我还有挚爱我的哥哥与嫂嫂，我并不是一个人的。

我哥哥是和平银行行长，大企业家，2013年上海市十大经济风云人物之一。

听起来似乎会是很嚣张的人。

没有，没有，你们误会他了。我哥哥为人谦逊、低调，工作时他才雷厉风行，闲暇时，他最爱与嫂嫂带着他们的“彼得”去全世界各地旅游。

哈哈，“彼得”可不是他们的儿子，而是只纯种的拉布拉多犬。他们结婚五年，至今没有要小孩。

我曾对哥哥说：“哥哥，你何时替我添一个侄儿？”

哥哥接着嫂嫂说：“我们再想自由几年。”

“婴儿都是天使，粉粉嫩嫩一团，可爱非常。”我试图转移目标，拉着嫂嫂的手说。

嫂嫂没有回答，又笑着看了看我哥哥。

哥哥答复我：“我是将你拉扯大的，所以，我很确定地告诉你，你不是天使，你完全是只小恶魔。”

我气得直跺脚。哥哥笑出声，拥着嫂嫂跑到露台去看风景了。

扯远了，再说回来。

所以，我家境优渥、衣食不愁。

可这样的我并没有成为“名媛”。

虽然哥哥请了专门的老师教我社交礼仪与华尔兹舞蹈，可我依旧套着T恤与牛仔裤背着画架弄了满身油彩。

哥哥很是失望。

正是叛逆期的我还不忘与他顶嘴：“为什么非要我愚己娱人，同人跳支舞曲，喝杯水酒去换一单生意？那样我根本不快乐。”

哥哥恼羞成怒，打碎了案上的古董花瓶。

嫂子过来劝我，要我同哥哥道歉。我倔强地说：“我又没有错，为什么要我道歉？”

哥哥愤愤，起身离开书房。那一晚，嫂嫂安慰了他一整夜。

结束暑假，我又要飞回美国去上学。哥哥与嫂嫂送我到机场。

我正在酝酿说些什么，好与哥哥化干戈为玉帛，哥哥却先一步过来拥住我。他对我说：“对不起，本末，哥哥忘了，凡事都应该首先要你感到快乐。”

听到这句，我的泪水又情不自禁汨汨而下。

我最亲最亲的哥哥，他宠溺我、挚爱我又包容我。

我最爱最爱的哥哥，我知道，这世上，再不会有人像他这样子对我好了。

我没有多少行李，只有一个小型拉杆箱，所以无须托运，我拉着它直接上了飞机。

我拿着机票，对着号码牌寻到了自己的位置，双人座，邻座的男生早已坐在自己的位置上，他插着耳塞，听着音乐。

拉杆箱有些沉重，我很吃力地将它举起，还未放入行李架，手一松又滑了下来。我拎着它，微微喘着气。环顾四周，乘务员统统在忙。

真是要命，看来还得自己再来一次。

这时，邻座的男生拔下耳塞，忽然站了起来。他用英文说：“让我来帮你。”

我看着他将我的行李箱轻而易举地放进行李架。

“谢谢。”我笑着用英文回。

他未回话，重新坐了下来，又插上耳塞，听起了歌曲，脸上愁云惨雾，

心情好似欠佳。

我在他身边坐下，隔着他的席位朝窗外望去。

“飞机起飞与落下时的风景最好看，一旦上了高空，除了云还是云。”我独自用中文喃喃。

他又像看穿了我的心思一样，解下了自己腰间的安全带。

“我们换个位置？”他用中文问我。

我猛点头，愉悦地同他换了个座位，如愿地坐到了窗口边。

“从这个位置竟能看到它的引擎。”我贴着玻璃朝外望去，只要想到这张坐在机尾的飞机票是花自己的钱买的，心情就好到无与伦比。

飞机起飞，我微微张开嘴缓解一下耳膜的鼓胀。终于爬到高空，平稳飞行，不适感也随之消失。乘务员推起餐车开始服务。

我又打开了平板电脑，准备读几本电子书籍，或者看几部电影来打发一下时间。邻座的男生却在此刻拔下了耳塞，从地上的背包里取了一张高中毕业证书与一张集体照来看。

我听见他重重吁了一口气，里头满是无奈与伤感。

我俯身过去看了看照片。“圣三一高中？”我问他。

他抬起头来诧异地看着我。

我蹙着眉：“你有没有觉得教历史的卡罗琳香水味太浓？还有那个安东尼奥很讨厌，天天抓着学生要他们将西班牙语做第二外语课程？布鲁斯我就不说了，一个词要解释三遍，他的课程其实只要听20分钟就可以，乔治与比伯的课，我还是最满意的。”

我看着他脸上阴霾渐渐消散。他欢快地问我：“圣三一，你也是圣三一的学生？”

是，我也毕业于“圣三一高中。”你看，世界多小，我与他竟还是校友。

“很高兴认识你，我的校友，”我笑着伸出右手，“我是凯瑟琳，你也可以叫我的中文名，我的中文名是施本末。”

“你好，施本末，我是许世杰，很高兴认识你。”许世杰兴奋地同我握手。

他问空姐要了两杯橙汁，将其中一杯递给我：“来，我们干一杯，落地为兄弟，何必骨肉亲。”

“相知无远近，万里尚为邻，”我笑着同他碰杯，“谢谢，许大侠。”

世杰害羞地用手搔搔头，我看到了他鬓角的一粒青春痘。

我问他升了哪所大学。

这个问题却又使他陷入了苦恼，他若有所思地讲：“我是想去耶鲁大学艺术学院学习油画的。”

“没有考上？”我看着他遗憾的表情猜测。

“我哥哥却要我先在中国先念两年工商管理。”

“哈佛的MBA不是最有名吗？”

“哥哥说将来中国才是最大的贸易市场，必须知己知彼。”

他又长叹了口气。

我对他说：“许世杰，听你这么一说，我才发现原来全天下的哥哥都是一副样子。”

世杰看着我。

“我哥哥也阻止我念美院。”我朝他摊摊手。

“你，你也念美院？”许世杰更加意外道。

“是，我也念美术，也念油画，可我比你幸运，我抗战成功了，我哥哥终于同意我去念上海美院了。”

“本末，我们是多有缘分，”他眼内闪闪晶晶，激动地问着我，“快来告诉我你喜欢哪一位大师？达·芬奇、凡·高、卢梭还是丁托列托？”

“我喜欢莫迪利阿尼。”我淡淡笑。

“那个画了《裸妇》的天才短命鬼？”

他确实只活了三十六岁。但是，短命鬼……

好吧。我用食指挠挠额头：“是，是那个短命鬼。”

“有人说他的一生都在礼赞生命与情爱，说他是尼采的化身，被友情与爱包围的王子……”聊起艺术他又滔滔不绝起来。

我静静地听。

后来我们又说起了自己的家庭，我与他才发现，我们除了是同一高中毕业，同爱油画，还同是父母双亡，同由哥哥抚养长大。

我们惊讶于，在世上真会有生命轨迹如此相像的两个陌生人。

世杰握着我的手激动得热泪盈眶：“本末，遇上你太好了，本末。”

在飞行的十几个小时里，我们绝大半的时间在聊天，累了打个盹儿，醒

来继续聊，内容从生活到信仰，从旅行到人生。有这样的伙伴，路程也似乎短了一大半。

飞机抵沪，在浦东机场降落。我们一起走下飞机。

世杰还要等托运的行李出来，我与他告别先去办理出关手续。临行前，我们交换了手机号码，世杰还颇具江湖气地说了一句：“本末，有缘再会。”

我笑，挥手与他告别。

我拉着行李朝前走，一位白发阿姨走过我身边，笑着对我说：“小姑娘，你的帅男友还恋恋不舍地盯着你看呢。”

我回头，真瞧见世杰还朝着我的方向凝望。我再次举起手来挥一挥。

世杰在那头大声喊：“本末，记得多联系。”

我点头。

他是个有趣的少年。我想，我会与他成为好朋友。但是，男朋友的话……不，不可能是他。我会钟情的男人不是这个样子的。想象中，他应该有一双漂亮的手，手指修长。其次是什么，我也说不上来。

好了，慢点再说吧。现在于我最要紧的，是要与来接我的司机先生联系。

我拉着行李出了航站楼，微风吹拂，我的发丝飘扬在风里。

我取出手机正准备回拨嫂嫂发来的司机先生的号码，一个陌生电话进入，我接听。

那头的声音焦急：“二小姐，我是老赵，是来接你的司机，你到了没有？前方发生交通事故，我的车子至今还堵在半路上。”

“好的，没事，”我对他说，“我先去附近的咖啡厅坐坐，你到了再打我电话。”

我收起手机，再次拉起旅行箱准备离开，手肘恰好撞到右后方正在饮纸杯咖啡的一名妇女。她身子踉跄，手部一抖，咖啡全数打翻在自己身上。

她尖锐地叫着。

我慌张地回头望去，她的白衬衫胸前果真已被咖啡染了一大片。

她穷凶极恶地盯着我看，我连连鞠躬道歉，她依旧不依不饶，食指指到我的鼻尖：“你瞎眼了，没瞧见老娘在喝咖啡啊。”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。”我又欠了欠身。

“对不起？”她一脸蛮横，“对不起值几个钱？老娘刚买的衬衫就报废了？”

“我替你送去干洗吧。”

“干洗个屁，这么大一块咖啡渍，怎么洗得干净？”

周围的人群渐渐聚拢，他们盯着我俩窃窃私语。

“太太，那您想怎么处理？”我无可奈何地问。

“废话，当然是赔钱，”她一双三角眼死死地盯着我，“这件衬衫我才刚买，贵得很，快赔钱！”她朝我大手一摊。

我连忙从行李箱里取出钱包，抽了一百美金递给她。“抱歉，我没有很多，这些够不够？”我弱弱地问她。

“我要人民币，”她无礼地将我的美金打落，嘴里头念念有词，“谁知道这张花花绿绿的纸是不是死人的钞票。”

我的钱！我辛辛苦苦端了一个月盘子挣到的钱！

我弯腰将那一百美金拾起，鼻内一阵酸楚。

围观的人群中，有人看不下去，替我声讨：“你一把年纪了还为难一个小姑娘，差不多就可以了。”

“那张美元值好几百呢，够你买十件八件廉价衬衫了！”

那名妇人又开始朝他们撒泼：“要你们这些十三点多管闲事，去去去，滚到一边去。”

我束手无策。

就在这时，从人群里，忽然走出一名男子。他穿着湖蓝色衬衫，一条黑色西装裤，皮鞋擦得锃亮。看上去与我哥哥年纪相仿，文质彬彬，温文尔雅。

“这位太太，”他走到那名泼妇面前，从容且风度地说，“请你告诉我，你这件衣服值多少钱，我来替她赔偿你。”

那名妇人将他从头到脚打量个遍。

我看着他取出万宝龙的钱夹。

“一千？两千？还是三千？”他边说边用另一只手数着里头的钞票。他的手掌又厚又大，骨节分明，十指修长修长，我从没见过这么漂亮的手。

我抬头，又将他深深打量一遍。

我，也从来没有见过拥有这么漂亮手指的帅气男人。

“三千够不够？”他取出人民币递给妇人。

“一千……一千就够了。”不知为何，那名泼妇居然一反常态，降下分贝，扭捏起来。

他数出十张人民币递给她，她接过，匆匆拉着行李箱离开。

一场闹剧就此作罢，人群也纷纷散去。

“谢谢你。”我向他道谢，他朝我一笑，转身准备离开。我下意识地拉住他。

他回头盯着我看，我脸一红，松开了刚刚才握住那只厚实手掌的右手。

“嘿，我要还你钱的。”我对他说，“可我现在没有这么多现金，不过你可以给我留下电话或者银行卡号，我回到家马上把钱转给你。”

“不用了，举手之劳而已。”他绅士地笑。

“那让我请你喝杯咖啡好不好？你总要给我机会表达一下感谢吧。”我央求他。

他看看腕上百达翡丽。

“很快，就在那里。”我急急地朝门口的星巴克指了指。

“可以。”幸好，他的时间还算充裕。

我拉着行李与他一起走到星巴克，问他想喝什么？

他问我可有推荐？

“拿铁怎么样？”我说，“咖啡上头淋上冷牛奶打成的泡沫，再撒上肉桂与香草粉。”

“你的独家秘方？”他问，并替我拉开了星巴克的大门。

“是，是我的独家秘方，所以你一定要试试看。”我笑着答。

我们寻了一个靠窗的位置坐，我放下行李跑到服务台点单。

是夜间，客流却依旧拥挤。我按秩序排着队。

一个刚刚学步的小宝宝从他身边走过，步履不稳摔倒在地，我看着他将她扶起，拍拍她膝盖上的尘土，再逗她发笑。

女宝宝的妈妈过来向他道谢，又抱着孩子离开，他在身后与女宝宝挥手再见。

“小姐，小姐？”服务员催促我几句。

我回神，才发现自己面前早已空空如也。

“哦，抱歉，”我疾步上去，“请给我两杯杯拿铁，谢谢。”

刷卡付完账，我在拿铁里头撒上肉桂与香草粉，捧着两杯拿铁走过去。

他正取了架上的杂志翻阅。

财经杂志。封面是我的哥哥与嫂嫂，下边还标着大大的文字标题：“和平掌舵人携妻高调出席某慈善拍卖典礼——替你解读和平银行高层高密度曝光下的隐形发展策略。”

我坐到他对面，将拿铁放到他面前。

“呀，那是我哥哥。”我像只快活的小鸟，愉快地向他介绍。

“你说谁？”他放下杂志问我。

我指了指杂志封面：“哦，就是这个。”

他似乎很意外，反复向我求证道：“施本然？你哥哥是施本然？”

“是，是施本然。”我喝口拿铁，笑着回答，“我的哥哥是施本然。”

我又指了指封面上那个仪态万方的女人，“那是我的嫂嫂……”

“顾曼芝。”他抢一步回答。

“咦，你怎么知道？”我瞪大眼睛看着他，“你怎么知道，我嫂嫂是顾曼芝？”

他翻开杂志给我看：“上头有写。”

“哦，原来如此，”我撇撇嘴，“我还以为你懂得神机妙算法，麻衣相术了得呢。”

“不，我没有，”他朝我摊摊手，“抱歉，叫你失望了。”

我笑出声，捧着杂志翻了翻。

“名字，是不是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？”他在杂志的另一端问我。

“施本末，”我将杂志合上，“我叫施本末。”

我伸手与他握手。

他用复杂的眼神盯着我看了又看。半晌，他才抬起手来与我握手：“你好，我……”

他正准备向我介绍自己时，有个男生直直推开商店的大门，走到他的身后：“我瞧着这个背影就像你，你到了怎么连个电话都不给我打一个？”

竟是许世杰！我高兴坏了，才不管他是不是在埋怨谁，即刻站起身子朝他挥挥手：“嘿！许世杰，许世杰。”

世杰这才注意到我。

“本末，你怎么在这里本末？”见了我，世杰也意外惊喜。

“哎，一句两句真说不清楚，”我问他，“你怎么到这里来了？”

“我也正想问你，你怎么和我哥哥在一起？”世杰问我。

我惊，朝面前的救命恩人看一眼。“他就是你哥哥？”我不敢相信地问许世杰。

“是的，本末，”世杰郑重地向我介绍他，“他是我的哥哥许世允。”

我愣在原地。

许世允看着我笑了笑，意味深长地说了句：“这个世界真是小。”

“哥哥，不止如此，”世杰坐到我身边，“让我来告诉你，我与本末究竟有多有缘。”

世杰开始从头讲述我俩的相遇过程，与我俩的那些巧合。同时，他也不会忘叮嘱我，日后一定也要称呼世允为“哥哥”。

我不好意思，退一步喊了一句“世允哥”。

世允笑。我们坐着聊了会儿，直到老赵给我来电话向我报告他已经到达。

我与他们兄弟告别。

老赵替我将行李搬到后备箱内，然后替我开车门，我俯身钻进了劳斯莱斯的后座里。隔着车窗，我向星巴克的落地玻璃窗内望去，看见世允哥用他宽厚的手掌摸了摸世杰头顶。

老赵发动引擎掉头离开。

我的右手不自觉微微颤动一下。在刚才，是它握住了世允的手掌，他的手掌又厚又大，骨节分明，十指修长修长……

我微笑着望向窗外。

回到家，哥哥与嫂嫂已站在客厅迎接我。

“欢迎你回来。”哥哥笑着张开双臂。

我箭似的冲到他怀里：“哥哥，哥哥，我好想你啊，哥哥。”

哥哥与我拥作一团，嫂嫂站在一边笑着看着我俩。

老赵将我的行李提进来，嫂嫂命用人将它抬到了我房间里。

嫂嫂问我：“本末，饿不饿？飞机简餐一定难吃得要命，我让厨房给你炖了燕窝银耳，你先来吃一碗？”

我点头。

我坐到餐桌前，哥哥与嫂嫂坐在对面。

用人端来了燕窝，我一口气将它喝光，又伸手拿着空碗要再添一碗。

“慢点，慢点，锅里多得是，没人跟你抢。”嫂嫂爱怜地盯着我。

哥哥却朝我撇嘴：“我的妹妹，睡前还是稍微节制一下的好，不然你会像只气球一样膨胀开来。”

我白他一眼。

喝完燕窝银耳汤，嫂嫂让用人端来了水果。我们三人围坐在沙发聊起了家常。

“你回来时，有没有嘱咐马德琳每周去清扫一下公寓？”哥哥问我。马德琳是在美国照顾我的女管家，一个胖胖的美国妇人。

“马德琳说自己没有地方可去，她依旧会住在那里，”我又叉了块蜜瓜来吃，“她还希望我们每年可以抽空去美国度个假，也好顺便去看看她。”

“要去也是去夏威夷，纽约生活节奏太快，去那里只会叫肾上腺素飙升，还度什么假。”哥哥喝口面前的伯爵茶淡淡地说。

“哦，对了，前几日，舅舅打来电话，说天佑已考上了洛克菲勒大学。”嫂嫂对哥哥说。

“他要住宿舍还是住公寓？”哥哥问。

“哪里来的钱住公寓，我小舅家的情况你又不是不知道，空心老信罢了。”嫂嫂叹一声。

“听说美国学生宿舍里大麻横行，”哥哥思索片刻，“你改日给舅舅去个电话，先叫天佑住到我们家的公寓里好了。”

“哥哥，国内的校舍管得严吗？”我问哥哥。

“你又在打什么歪脑筋？”他拿起了茶几上的财经晚报来读，看也不看我，“我是不会同意你住校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！”我放下叉子，失声嚷嚷起来。

“家里有什么不舒坦？饭来张口，衣来伸手。”

“晚上学校也会有课程嘛。”

“老赵二十四小时听你差遣好不好？”

“听说同宿舍的同学感情会不一般，会成为闺密啦。”

“要来干什么？跟你争男朋友？”

“哥哥！”我气结，嘟着嘴脸别向一边。

哥哥放下报纸：“学校宿舍是为了异地学生就学方便，人家是为了更好地学习，而你只是想离开家长，争取你所谓的自由。”

“我十八岁了，我是成年人，我有权决定我的一切。”我两手叉着腰站起来。

“按照这个理论，我会要你整理好包袱，离开这个家，而你也不要再来花我的一分钱！”

我气得转身就往楼上跑。嫂嫂在我身后喊：“本末，本末……”我都没有回头看一眼。

哦，我那个专制的哥哥，顽固的毛病又开始犯了。

回家的第一晚，我与哥哥拌了嘴，又要倒时差的关系，晚上睡得很不安稳。先是毫无睡意，稍稍有些倦，闭上眼，也是迷迷糊糊，半梦半醒。

醒醒睡睡，睡睡醒醒。似睡非睡中，我好像听见有人轻轻推开了我的房门，两个黑影立在门口。

“她睡了吧？”

“坐了这么久的飞机，怕是累了。”

是哥哥与嫂嫂的声音。

“你是怎么了？刚刚为什么发这么大的火？”嫂嫂问哥哥。

“你没有兄弟姐妹，你不会懂。”哥哥叹一声。

“你比本末大了整整十五岁，很多时候你不止要做一个哥哥，更要充当一名父亲，是这样吧？”嫂嫂说出自己的想法。

哥哥不作声，像是默认，良久他缓缓开口说：“我怕本末受到伤害。”

嫂嫂轻声笑：“你怕她交男朋友？”

“读书时，我曾经见我的室友偷偷爬进女生宿舍去留宿。”

“你因噎废食？”

“这叫防患于未然。”

“不，我只感觉到一个‘父亲’在吃‘未来女婿’的醋。”

“她迟早要嫁人，但是现在，首要任务是学习，或者规规矩矩地恋爱。”

“你看不住她的，不让她住宿舍你就保证她不会偷跑进男朋友家里去？”

“她敢！”

“怎么，你还打算将她五花大绑不成？”

“我会先将那个男人揍个半死。”

嫂嫂笑。

“本末越发亭亭玉立了。”哥哥对嫂嫂说。

“本末长得像妈妈，圆圆脸，圆圆鼻，笑起来眼睛会说话。”嫂嫂说。

“要是爸妈还在世，看到这样子的本末一定高兴得要死。”

“他们一定看得见的。”

“是，一定看得见的。”

“好了，我们也该去睡了，你明天还得工作。”

“嗯。”

哥哥与嫂嫂掩上门离去。我依旧闭着眼，泪水却情不自禁缓缓落下，湿了枕衾。

第二天，我起床下楼。哥哥与嫂嫂正准备开始用早餐。

“这么早就醒了，怎么不多睡一会儿？”嫂嫂问我。

“时差还没调过来。”我打着哈欠，坐上餐桌。

用人替我舀了碗稀饭，又去煎了两面金黄的荷包蛋拿过来。

“再替小姐弄块玫瑰腐乳来。”嫂嫂对用人宝林说。宝林点头，又回到厨房夹了一小块玫瑰腐乳装在骨碟里端到我面前来。

纯正的上海早餐，我吃得却味同嚼蜡。

“本末，你早已拿上了驾照，你哥哥昨儿跟我商量，要不要替你买辆车子代步，你上学也方便，”嫂嫂在一旁问，“我们觉得法拉利 California 不错，你看怎么样？”

我看哥哥一眼，他正在读财经早报。

我兴味索然地答：“买来干什么？中国的公路开这种车子完全是浪费，这种跑车到美国 1 号公路，一边是碧波万顷的大太平洋，一边则是陡峭高耸的悬崖山脉，速度与激情都有了，这样开才有味道，在这里只是叫路人拍个照拿回去发朋友圈，然后无数人清一色回：土豪。”

嫂嫂被逗笑了。哥哥恐怕也在强忍笑意，我听他在不住地咳嗽。

我亲自倒了杯水端过去：“一把年纪了，身体先照顾好。”

我是拿这杯茶向他和解的。哥哥想是也体会到了这个意思，不由分说地

将它一饮而尽。随后，他放下报纸对我说：“先拿规章制度给我看一眼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看着他。

“美院的制度，宿舍的规章，”哥哥清清喉咙，“想要我改变主意，首先要理由站得住脚才行。”

“这么说……你是同意我住宿了？”我确认道。

“我反对有用吗？”

我摇头。

“哎……女大不中留，老祖宗的话真有理。”哥哥喝口面前的黑咖，又叹一声。

我扑过去搂住他的脖子开心地大叫起来：“哥哥，你太好了！哥哥，我爱你哥哥，我爱你！”

我欢快得有些语无伦次，又感激地望了望嫂嫂。她朝我眯了眯眼睛笑了。

住宿！我终于可以住宿了！

当然，我的哥哥也不会这么轻易就放我去住宿的，他与我谈了条件：

一、双休与节假日必须回家。

二、每日短信报备，三天内至少电话联系一次。

三、课程日终，不许在外头流窜，22点前必须回到宿舍。

四、与男生规规矩矩恋爱，不得逾规。

……

“我答应，我答应，我统统答应。”我头点得像上了发条。

哥哥看了看我，吁口长气，轻声咕哝了句：“今日才晓得，母亲当日生的是弟弟该多好，女孩子真叫人放心不下。”

他起身走向书房。嫂嫂看着他的背影喃喃道：“看来日后我要生个男孩子才好。”

我轻轻笑。

去学院报到那天，哥哥本打算带着嫂嫂送我，我忙摆手拒绝。

出门前，我最后确认着自己的行李箱，听见哥哥用半嘲笑的口吻对嫂嫂说：

“到底年轻，以为读个寄宿学校，自己顾好自己的一日三餐就算独立了。”

嫂嫂一味地赔笑。

我才懒得去理他，于我这只是神秘探险旅程的开始，后面有无数刺激与惊险等着我。

老赵送我去学校，下车后，他拉着行李跟在我后头。

我到教室去报到，忽然听见有人在身后喊我的名字：“本末，施本末。”

我回头，竟看见许世杰正朝我飞奔而来。

他跑到我面前，轻拭额头的汗水。

“你怎么在这里？”我惊讶道，“你不是去念工商管理了吗？”

许世杰拉着我的手笑得合不拢嘴：“本末，我正想告诉你这个好消息，我哥哥同意我念美术了，是的，念美术，我那个独裁顽固的哥哥终于同意我念美术了。”

“这真是好消息。”我替他高兴。

“但是为什么，为什么他会改变主意？”我问。

“也许因为你。”

“我？”

“是，是你，那日在机场的咖啡店，我对他说，你与我同毕业在圣三一，而你的哥哥同意你过来念了美术，”世杰耸耸肩，“当然，也有可能还有别的原因，比如他那日恰好心情很好，又或者他脑子一时抽住。哈哈，管他呢，总之，他同意，他同意了！”

世杰手舞足蹈，完全像是一个孩子在圣诞节收到整一盒巧克力糖的模样。

我笑着问他是什么专业？

他说：“当然是油画。”

竟还与我同班！我重重地拍了拍他肩膀：“许大哥，今后妹子就跟着你混了！”

世杰握拳，捶捶自己胸口：“当然，今后我罩着你。”

听到这样的对话，一位同来报到的女生，下意识地站到了一边。恐怕将我俩真当成了什么古惑仔小太妹了。

我与世杰面对面笑弯了腰。

报到手续完毕，学姐领着我去了宿舍。我要老赵先回去，自己拉着行李

跟上。

哥哥替我选了公寓楼，三室一厅，有独立的浴室，装修也精美。

学姐指了指采光度最好的南面房间：“施同学，这是你的房间。”她又打开柜子：“被褥与床单，统统在这里，公寓楼 24 小时有热水，客厅有饮水机，宿舍门禁时间是夜间 23 点，先将校规与宿舍守则通看一遍，有问题可在学校网站留言反映。”

我点头。等学姐离开，我探探脑袋看看其他两间房间，均空空如也，我的室友统统都还没有来。

我打开行李箱开始整理物品，手机响起，哥哥的电话进来。他开口就直接问我：“谁是许世杰？你第一天报到就交到了这么要好的男同学？”

“老赵出卖我？”我气愤。

“老赵只要我不要担心，他说有个叫许世杰的男同学很照顾二小姐。”

“我与许世杰在飞机上认识，我同他都毕业于圣三一高中。”我耸着肩膀，垂下脑袋将手机夹在当中，开始两只手一起鼓捣行李，“恰好他也来上上海美院。”

“听上去像言情小说的桥段。”

“是的，很像，信不信由你，”我将沐浴露与香奈儿面霜取出来，继续说，“但是我也保证他绝不会是本篇故事中的男主角，要知道，他可没有一双漂亮的手。”

是的，许世杰没有，可……许世允有。

“什么？”哥哥觉得我答得莫名其妙。

“好了，我的哥哥，我会谨记与你的约定，你放一百二十个心好不好？我现在要整理房间了，我可不可以先挂断电话？”

“我知道，你又开始嫌我啰里啰唆了。”

“不，不，我爱你都来不及。”

“好好听课。”

“遵命，兄长大人。”我挂断电话，将手机放到茶几上，一抬头，居然看见许世杰站在大门口。

“我的妈呀，你怎么在这里？怎么进来的？”我险些吓得跌倒。

“跟随新生家长混进来的，我说我来看我的妹妹施本末。”他施施然地回答。

“这么简单？”

许世杰笑着走进来：“那你以为有多难？”

我开始觉得哥哥的担心并非完全是多余的。

“要不要帮忙？”世杰问我。

“我想我可以。”我又将我的洗发水拿出来，是嫂子特地替我挑选的，说打开会闻到玫瑰花的香。

许世杰走到我的衣柜前，悻悻地问我：“这些床单、被褥你打算怎么处置？”

我一脸茫然地看着他：“除了晚上睡觉，这些难道还可以搭帐篷？”

“我估摸就是会这样子。”许世杰摇摇头，他一股脑地将我的床单、被褥全抱到了阳台上。我起身跟过去。他原是在替我晒被子。

我心头温温有点发热。

世杰在阳光下熟练地拍打着被面。“上海潮湿，被子要勤晒。”

“你怎么会这些？”我笑着问世杰。

世杰感慨万千地答：“去美国念初中时，父亲还有能力租间公寓找个管家照顾我，后来他心脏病发作去世，母亲思念成疾，原本身子病弱的她也在两个月后郁郁而终，哥哥怕影响我学习，直至我考试过后才告诉我实情，当时母亲都已过了头七。父母走后，家族生意开始败落，我打算回家，哥哥却执意要我继续学业，我退了公寓，从那时开始住校，六人一间宿舍，每晚闻香烟与臭脚丫的味道休息。也从那时开始，样样都是自己来，但这些都不算什么，最苦的还是我哥哥，要知道，父亲留给他的尽是一堆烂摊子。哥哥倔强，咬牙挺了过来，至今，他依旧不肯告诉我，最苦的那些年是怎么过过来的。”

我不说话，看着世杰仰头望着天空，鼻翼轻轻翕动了几下，他眼里似嵌了颗钻石一样在闪闪发亮。

我与他都拥有天底下最好的哥哥。

我站到他身边，同向天空望去。“许世杰，白天有星星吗？”

“宇宙中不知道有多少颗恒星，他们无时无刻不在散发着光芒。”世杰答。

“听说，人间有凡人离世，天空就会升起一颗新的星宿。”

“那我们的父母此刻会不会已成为了邻居？”

“说不定会。”世杰终于笑出声。